

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第三包) 复杂疑难案件处置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易湘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 1 号

乙方：北京市环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雪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中海广场中楼 19 层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签订《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第三包)复杂疑难案件处置》(以下简称“原合同”), 约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复杂疑难案件法律咨询服务及相关法律业务工作提供法律顾问咨询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原合同项下“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约定事项作出如下变更,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 乙方合同期内的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由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元整(¥384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337140 元)。

二、法律顾问咨询服务费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已于 2026 年

3月31日前支付变更后总资金的约57%，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元）；第二次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变更后总资金的约38%，即壹拾贰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128140元）；第三次于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变更后总资金的约5%，即壹万柒仟元整（¥17000元）。

三、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5日

乙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5日